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22501000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十二、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中共玉溪市委工作机关，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委编委决策部署及市委、市委编委工作要求，研究起草全市机构编制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制度。

(2) 在市委编委领导下，负责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监委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组织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3) 根据中央、省委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研究起草玉溪市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市以下各级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4) 审核市级处级机构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5) 协调市级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各部门之间、各部门与县（市、区）之间的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职能转变的相关工作。

(6) 审核市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监委和各民主党派机

关、群团组织机关，市级各部门垂直管理机构、派驻机构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7) 研究提出中央、省下达我市各类编制的分配方案，审核市、县（市、区）人员编制总额、科级行政机构设置，实施机构限额管理。

(8) 研究起草全市事业单位改革意见和市级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审核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市级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核县（市、区）科级事业单位的设置，负责市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市以下各级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9) 对全市各级各部门贯彻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委编委，市委、市委编委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机构编制纪律。

(10) 按照市委编委授权审批有关机构编制事项。

(11) 完成市委和市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在市委、市委编委的领导和省委编办的精心指导下，全市机构编制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开展主题教育，与时俱进优化党政机构职能体系，高质量完成参照管理规范设置及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主动作为服务保障中心大局，多点发力提高机构编制管理质效，圆满完成各项重点任务。上下联动推进机构改革任务落实。认真开展党政机构改革调研评估，深入市县乡三级部门单位，摸清党政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及重点领域体制机制障碍，为改革奠定坚实基础。研究拟订市级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县（市、区）拟订县级改革方案。组织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开展年度报告，深入开展市、县、乡议事协调机构清理及调研，提出规范设置初步意见。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围绕园区经济发展需要，研究制定《玉溪市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方案》，完成省级开发区管理机构规范设置，理顺开发区管理体制。调整加强党委农办等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充实市县两级两新工委工作力量。全面整合机构编制资源，组建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贯彻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要求，在全省率先完成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挂牌。配合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优化整合，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研究提出市融媒体中心整合组建意见。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高质量完成参照管理规范设置及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设置，做好“跨领域”和“大综合一体化”改革相关工作。将多个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将多个条线行政执法队伍进行整合归并，构建“综合执法+专业执法”体系。全市75个乡镇（街道）全部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确保看得见的管得着。服务保障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配备情况动态监测机制，

巩固提升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标成果。配合推动玉溪工业财贸学校与玉溪第二高级职业中学、玉溪职业技术学院与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融合发展。配合抓好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创新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机制，持续推进玉溪市中山医院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服务保障搭建人才集聚新高地。构建全市人才服务工作体系，优化调整设置市、县两级人才发展中心。充分发挥事业编制在招才引智和留才用才方面的基础保障作用，加强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管理使用，持续保障市属事业单位专业化干部人才专项招引编制需求。严控严管编内编外人员总量规模。持续推进机构编制督查整改三年行动计划，落实省委巡视整改“五个一”要求，认真做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持续推进编外聘用人员规范管理，研究制定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用人额度管理、工资待遇管理、经费管理、人事管理等办法，构建“1+4”制度体系。全面推进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制定印发《关于建立玉溪市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工作制度的意见》，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评估长效机制。实施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三年行动计划”，3年内实现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全覆盖。强化事业单位管理。探索开展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职责任务，实现事业单位闭环管理。率先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省级试点任务。全市办理证书 2124 家，完成率 100%。夯实机构编制数据基础。落实“数字编办”建设要求，制定印发《关于进一

步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做好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编外人员实名制系统的数据信息动态维护。严肃实名制月报统计纪律，定期开展抽查核对，规范数据管理使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策法规科、体制改革科、机关科、事业科、监督检查科，所属单位1个：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信息统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6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9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7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 人（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因此决算公开附表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180,541.4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80,541.42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

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52,677.38 元，增长 9.8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52,677.38 元，增长 9.8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工资、社保、公积金、住房补贴等经费收入。二是由于财政管控原因，2022 年末部分经费未给支出，调整为 2023 年支出，相应增加 2023 年预算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180,541.42 元。其中：基本支出 6,078,385.62 元，占总支出的 98.35%；项目支出 102,155.80 元，占总支出的 1.6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55,337.38 元，增长 9.87%。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42,216.58 元，增长 11.81%；项目支出减少 86,879.20 元，下降 45.9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

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中央、省安排开展机构改革工作任务较重，年初安排的相关培训计划未能按计划组织实施。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078,385.62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238,670.08 元，占基本支出的 86.1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39,715.54 元，占基本支出的 13.8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2,155.8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2,155.80 元，用于机构编制法规政策宣传项目支出及相关特定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80,541.4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555,337.38 元，增长 9.87%，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度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工资、社保、公积金、住房补

贴等经费支出。二是由于财政管控原因，2022年末部分经费未给支出，调整为2023年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624,363.1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4.82%。主要用于保障市委编办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93,873.3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2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405,034.9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57,27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0%。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在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8,104.00 元，决算为 32,57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

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23,10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0.93%，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3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00.00 元，决算为 9,468.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9.07%，完成年初预算的 37.8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9,468.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8,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32,57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23,1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3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00.00 元，决算为 9,46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87%。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9,381.00 元，增长 40.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0,000.00 元，增长 76.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619.00 元，下降 6.14%。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为保障各项改革工作顺利开展，积极向市财政争取增加 10,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0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机构编制工作接待上级和县（市、区）对口部门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2,461.34 元，比上年增加 355,893.63 元，增长 74.68%，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工资、社保、公积金、住房补贴等经费支出。二是由于财政管控原因，2022 年末部分经费未给支出，调整为 2023 年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含办公费 214,411.99 元、印刷费 7,710.00 元、水费 8,586.71 元、电费 13,270.37 元、邮电费 7,231.98 元、差旅费 22,006.00 元、会议费 22,637.00 元、培训费 35,431.80 元、公务接待费 9,468.00 元、委托业务费 73,500.00 元、工会经费 57,866.16 元、福利费 38,137.73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04.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204,466.5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33.1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资产总额 1,288,788.00 元，其中，流动资产 8,539.00 元，固定资产 1,280,249.0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73,149.80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73,096.8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

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41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41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因市委编办 2022 年度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中包含特定项目不属于公开范围，因此在相关项目概况表及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未作公开。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

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机构：指在行政管理领域中具有一定行政管理职能、党务管理职能、公益服务职能和其他管理、服务职能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编制：广义的编制是指各种机构设置及其人员数量的定额、结构和领导职数配置。狭义的编制也称“人员编制”，是指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的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数额和领导职数。人员编制是“三定”规定的主要内容之一。人员编制分为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两大类。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22501111